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46 号）同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粤海饲料”，证券代码“0013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5860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0,976.15	270,713.83	195,254.21	191,935.94
非流动资产	119,302.14	114,657.23	108,814.04	104,240.13
总资产	370,278.29	385,371.05	304,068.25	296,176.07
流动负债	155,132.43	172,755.40	95,069.52	101,006.28
非流动负债	4,099.04	2,860.41	2,330.92	1,514.99
总负债	159,231.48	175,615.80	97,400.44	102,52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1,249.80	209,857.80	206,583.62	193,320.64
股东权益合计	211,046.81	209,755.25	206,667.81	193,654.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营业利润	6,778.41	21,437.68	17,625.92	24,234.22
利润总额	6,681.27	21,587.96	17,543.05	23,818.92
净利润	6,291.56	19,028.00	16,013.01	21,04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99	19,274.18	16,262.99	21,43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56	16,402.40	14,440.28	20,239.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3	-9,085.70	54,005.85	15,7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72	-11,649.61	-17,174.41	-25,4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4.66	59,628.32	-15,811.00	11,56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85.11	38,851.93	21,053.46	1,654.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2	1.57	2.05	1.90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69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8	63.29	49.19	45.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5.48	4.65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11.72	14.23	1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76.83	33,654.22	28,299.32	32,29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8.02	8.21	1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5	0.9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65	0.35	0.0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70 号）。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98,363.86	385,371.05	3.37%
所有者权益	220,678.74	209,755.25	5.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24,679.53	472,415.76	11.06%
营业利润	17,554.27	17,699.62	-0.82%
利润总额	17,527.41	17,588.33	-0.35%
净利润	15,923.49	15,849.02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53	15,962.7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9.29	13,922.43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77	-69,637.08	-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679.53 万元，同比增长 11.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53 万元，同比增长 0.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9.29 万元，同比增长 0.91%。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收入持续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9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21.63%，动物蛋白类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综合影响导致营业成本整体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0%，营业成本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2.41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1,692.41 万元；（2）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9.49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3,029.49 万元；（3）2021 年 1-9 月公司使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98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436.98 万元；（4）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4,738.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309.98 万元，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总额 5,571.90 万元，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2 万元，同时 2021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39 万元，因此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0.1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 2021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5	22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94	744.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37	1,680.73
债务重组损益	-88.23	-32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6.32	33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	-111.29
小计	2,425.40	2,5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1	488.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2.18	2,05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23	2,0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5	12.66

（二）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6,713.24	584,372.07	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02	19,274.18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8,317.02	16,402.40	11.67%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由于目前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饲料行业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种水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全面的特种水产饲料产品系列以及广泛的市场分布使得公司一方面需要面对其他全国综合性水产饲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需要面对单一特定饲料品种生产企业及地方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以上。

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豆粕、面粉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

全国范围内，每年水产养殖行业均会受到自然灾害与病害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公司部分区域的财务状况存在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系列已覆盖众多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带来负面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的资金回收速度较慢甚至无法正常回笼，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17.53 万元、101,726.70 万元、111,456.94 万元、130,118.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的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方面，如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将会进一步影响上游生产经营和全球货物运输，进而导致公司鱼粉、豆粕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销售方面，如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水产品流通受阻、市场需求下降，下游资金链紧张，将会使得公司面临销售下滑或应收账款回款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徐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胡晓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胡晓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增补胡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胡晓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晓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胡晓女士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执行董事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742022003），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租金及《综合授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用途，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胡晓女士个人简历》

胡晓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晓女士曾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3908；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995）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BABA**；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9988**），历任战略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胡晓女士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688**；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886**）非执行董事、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233**）非独立董事。

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18,0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60.12%。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200,107,166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00,107,166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6%。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1,940,000 股 A 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41,940,000 股	否	否	2022-02-11	2022-09-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0.96%	提供增信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18,081,007 股	60.12%	1,158,167,166 股	1,200,107,166 股	45.84%	27.5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636,68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00,107,166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6%。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收到立信《关于变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为郭顺玺先生，报告签字会计师为郭顺玺、崔云刚，因郭顺玺先生、崔云刚先生工作调整，立信委派崔云刚接替郭顺玺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宋晓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崔云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云刚、宋晓妮。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权益合伙人。崔云刚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晓妮，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宋晓妮女士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无。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2,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5%）的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有关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龙强投资的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龙强投资合伙人的投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

不超过 4,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强投资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首发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龙强投资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龙强投资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龙强投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龙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龙强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龙强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龙强投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的通知，获悉藏格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96 元/股的价格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 128,57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823,507,417.24 元。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96 元/股的价格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 85,11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69,100,892.6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1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数量为 213,688,903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沙鸿运持有公司股份 287,13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577,116,450	36.52%	448,541,431	28.38%
永鸿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259,326,563	16.41%	174,212,679	11.02%
肖永明	无限售流通股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9.85%
林吉芳	无限售流通股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995,591,359	63.00%	781,902,456	49.47%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新沙鸿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沙鸿运	无限售流通股	73,441,891	4.65%	287,130,794	18.1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